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湖山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桂年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购关联方南京瑞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苗木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创造更好的日常经营环境,公司拟与南京瑞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苗木采购合同》，合同暂定价 18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瑞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李昌友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